



目 錄

◎ 刑事訴訟法準備圖

《體系壹》 刑事訴訟概念及訴訟主體	1-1
(壹)、本體系內容準備建議	1-2
(貳)、刑事訴訟法概念	1-2
(參)、刑事訴訟之基礎理論	1-4
* 試題觀摩	1-6
(肆)、刑事訴訟之效力	1-15
* 試題觀摩	1-16
(伍)、訴訟主體之法院	1-19
* 試題觀摩	1-21
《體系貳》 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	2-1
(壹)、基本觀念	2-2
(貳)、訴訟主體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	2-12
* 試題觀摩	2-12
《體系參》 訴訟條件及訴訟行為	3-1
(壹)、本體系內容準備建議	3-2
(貳)、導 讀	3-2
(參)、訴訟條件	3-12
* 試題觀摩	3-12





肆、訴訟行為	3-16
* 試題觀摩	3-16
《體系肆》 強制處分	4-1
壹、強制處分之意義	4-2
貳、強制處分之程序及原則	4-3
* 試題觀摩	4-5
參、傳 喚	4-11
肆、拘 提	4-12
* 試題觀摩	4-15
伍、通緝與逮捕	4-20
* 試題觀摩	4-21
陸、解送與訊問	4-27
* 試題觀摩	4-29
柒、羈 押	4-53
* 試題觀摩	4-60
捌、搜索、扣押及提出命令	4-88
* 試題觀摩	4-98
《體系伍》 調查證據	5-1
壹、證 據	5-3





* 試題觀摩	5-5
(貳)、證據能力之消極資格	5-36
* 試題觀摩	5-42
(參)、證據能力之積極資格	5-106
* 試題觀摩	5-110
(肆)、證據證明力	5-162
* 試題觀摩	5-163
《體系陸》公 訴	6-1
(壹)、偵查程序	6-3
(貳)、告訴程序	6-5
* 試題觀摩	6-11
(參)、偵查終結之裁量處分	6-47
* 試題觀摩	6-55
(肆)、偵查終結之起訴處分（公訴）	6-86
* 試題觀摩	6-95
《體系柒》自 訴	7-1
(壹)、自訴之基本觀念	7-2
(貳)、自訴程序	7-3
* 試題觀摩	7-11





《體系捌》 審判程序	8-1
(壹)、前提基礎圖解	8-2
(貳)、通常審判程序	8-3
(參)、準備程序	8-6
* 試題觀摩	8-8
(肆)、正式審判程序	8-21
* 試題觀摩	8-25
(伍)、裁 判	8-30
* 試題觀摩	8-41
(陸)、簡易程序	8-53
* 試題觀摩	8-59
《體系玖》 救濟程序	9-1
(壹)、上訴通則	9-3
* 試題觀摩	9-6
(貳)、第二審上訴	9-18
* 試題觀摩	9-21
(參)、第三審上訴	9-42
* 試題觀摩	9-55
(肆)、抗 告	9-76
* 試題觀摩	9-80





(四)、再審及非常上訴	9-84
* 試題觀摩	9-92
《體系拾》 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	10-1
(壹)、刑之執行	10-2
* 試題觀摩	10-5
(貳)、附帶民事訴訟程序	10-9
* 試題觀摩	10-12
《附錄壹》 刑事訴訟程序重要原則例外對照表	11-1
《附錄貳》 總統令制定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	12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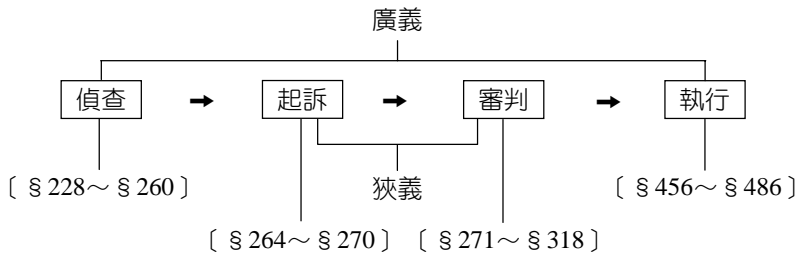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本體系內容準備建議

- 一、本體系首先說明之內容，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觀念；蓋因程序法為技術性之法規，有各種重要之法則原理，不可忽略之。
- 二、其次，為刑事訴訟之訴訟主體觀念。本單元會令考生覺得較為枯燥；但站在考試價值上，切莫等閒視之。其內涵主要為法院、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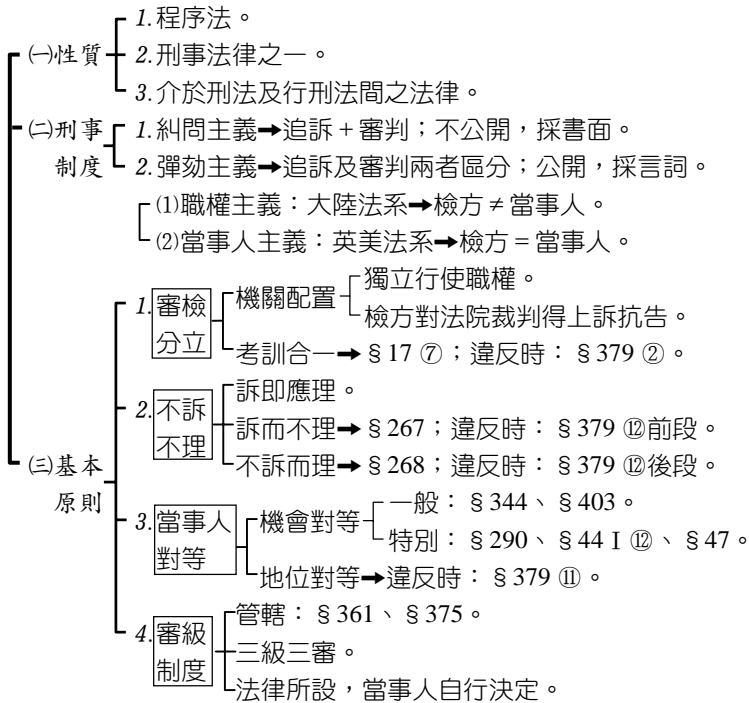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刑事訴訟法概念

一、意義

- (一)廣義：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，程序上為偵查、起訴、審判、執行四階段。
- (二)狹義：起訴及審判間之訴訟程序。
- (三)圖示：



二、刑事訴訟法



三、糾問主義 vs. 彈劾主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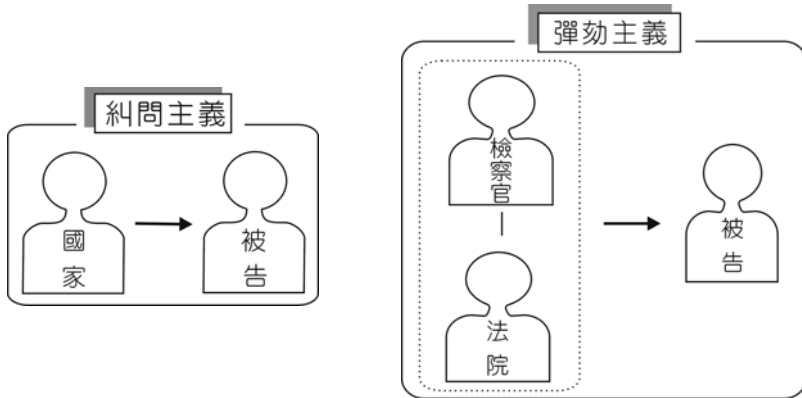
	糾 問 主 義	彈 劾 主 義
形 式	不採訴訟形式	採訴訟形式
發 動	裁判機關自行發動	追訴而開始
當 事 人	無	有（追訴者與被追訴者）
主 體	裁判機關	當事人及法院
審 檢	合一	分立（隸）
原 則	秘密主義、書面主義、法定證據主義	辯論主義、公開主義、言詞審理主義

參、刑事訴訟之基礎理論

●基本理論

(一)實體法—程序法：所謂實體法，乃規定犯罪行為，以刑法作實體之規定，目的在規範犯罪之內容，以及刑罰權之條件；至於如何對其犯罪行為為追訴處罰，即如何形成其確定具體刑罰權，則為程序法，即刑事訴訟法。

(二)糾問主義—彈劾主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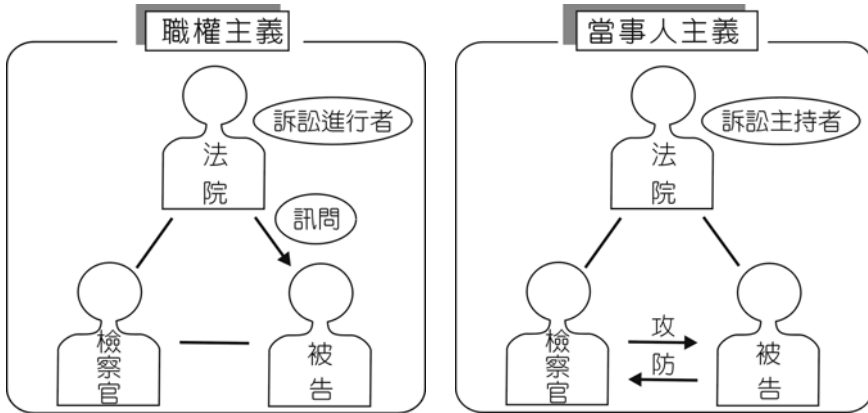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所謂糾問主義，乃不採訴訟形式，由裁判機關自行發動，為審檢合一，特色為秘密主義、書面主義。

2. 至於彈劾主義，乃採訴訟形式，由追訴而開始，為審檢分立，特色為辯論主義、公開主義、言詞審理主義。我國從多數國家採此種主義。

(三)國家追訴主義—私人追訴主義：前者乃追訴權屬於國家，由其發動偵查起訴；後者則追訴權屬於被害之人。我國刑訴兼採，故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8 條至第 270 條屬公訴，第 319 條至第 343 條即為自訴。

(四)職權主義—當事人主義：



1. 職權主義認刑事訴訟，乃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訴訟之進行，固以法院為主，即其所發見者，亦僅適於行使刑罰權之真實，因認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，如何定其證明方法及如何證明，均屬法院之責任。
 2. 當事人主義為發見真實所必要之關係事實，均應由當事人提供可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。故偏於程序之公正，重在手段。
- (五)言詞辯論主義—書面審理主義：訴訟程序中，基於真實之發覺，及當事人機會之公平對等，原則上應予其言詞陳述說明之機會，此即言詞辯論主義；反之，程序上僅審查相關書證不經言詞辯論者，則為書面審理主義。我國原則上採前者（§ 221、§ 222、§ 281、§ 289）；例外採後者（§ 307、§ 389、§ 437 I、§ 444）。



試題觀摩

Question 1 問題 1

試述刑事訴訟之意義；廣義、狹義刑事訴訟之區別。

👤 答題建議...

- 本題屬於基本觀念題，但是千萬不要答不出來；因為這是學習刑事訴訟法最基本之觀念，也請考生們參照相關刑事訴訟法教科書，培養正確之觀念，切莫隨不實資訊人云亦云。

📝 擬答 掌握得分要領，解答清晰易懂.....

(一)意義：刑事訴訟，乃國家基於公權力，就特定人之特定犯罪事實，適用抽象之刑事法規，以形成並確定其具體刑罰權是。所謂特定人及特定犯罪事實，以實體法言，稱為行為主體及犯罪行為；以程序法言，稱為被告及犯罪事實。其承辦之機關包含法院及代表國家公權力之檢察機關，各自代表追訴及審判機關。

(二)是故在刑事訴訟之意義上，乃有廣、狹二義（釋 392 解釋文）：

1. 廣義刑事訴訟：

- (1)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。
- (2) 即係指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之有關行為。包括偵查、起訴、審判、執行四程序。

2. 狹義刑事訴訟：

- (1) 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程序，即審判程序。
- (2) 乃專指確定國家刑罰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之起訴與審判程序。即僅以法院、原告、被告三者相互間所發生的法律關係為範圍之訴訟行為。

📖 參考資料

- 〈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〉。

Question 2**何謂職權進行主義？何謂當事人進行主義？兩者之區別何在？【92.法警】①****答題建議...**

本題乃近年來司法改革會議上最為熱門之理論爭議題；應該留意法條修正之處當作舉例，別僅寫些陳年老調以為應付。

擬答 掌握得分要領，解答清晰易懂.....

(一)意義：

1. 所謂職權主義，其理論認為，刑事訴訟乃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訴訟之進行，固以法院為主，即其所發見者，亦僅適於行使刑罰權之真實，因認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，如何定其證明方法及如何證明，均屬法院之責任。
2. 反之，所謂當事人主義則認為，發見真實所必要之關係事實，均應由當事人提供可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。故偏於程序之公正，重在手段。

(二)我國原則上採職權主義，惟近年來已朝當事人主義方向修正，如：

1. 檢察官負舉證責任（§ 161），並指出證明方法。
2. 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請求權（§ 163 I）及詰問權。
3. 賦予當事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（§ 288-2）。
4. 貫徹交互詢問權；亦即引進交互詰問制度（Cross Examination System）：
 - (1) 原來由法官主導之證人、鑑定人訊問制度，亦於民國 92 年該次修法中，將其回歸於當事人之身上，以保障彼等之權益。
 - (2) 是故新法中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7 之規定，審判長對證人、鑑定人之訊問，除依職權自行傳喚訊問者外，於人別訊問後應將問答權利交由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詰問之。對造亦取得聲明異議之權利（§ 167～§ 167-7）以保障己方之權利；反之亦然。

① 相關考題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試舉例說明法院於何種情形「應」依職權調查證據？【99.高三】



參考資料

1. 王兆鵬老師意見（氏著書，《刑事訴訟講義Ⅱ》，頁 90 至 91）：

- (1) 職權主義一般為大陸法系盛行的制度，在此制度之下，法官負擔蒐集證據、調查證據的主要義務。法官負責主導審判，為審判程序中的靈魂，積極的指揮訴訟程序進行。證人之訊問由法官負最主要的責任，證人首先由法官對其訊問，證人就其所知事實作口語化的陳述。
- (2) 除為幫助證人完整清楚地陳述事實外，法官原則上對證人的陳述不能打斷。當證人陳述所知事實完畢後，法官才可以進一步訊問證人其他問題，或證人的信用能力。當法官結束全部訊問後，當事人雙方才被允許對證人發問。這個制度的特色是法官積極探究事實的真相，由法官直接訊問的方式來發現事實真相，而不是聽兩造各執一詞之片面故事。
- (3) 相對於職權主義者為當事人進行主義（Adversary System）。在此制度下，當事人兩造對其所主張的事實，各自負擔證據的蒐集及調查義務，審判者處於被動聽審的角色。當事人雙方各傳喚對自己有利的證人，當一方對自己的證人訊問完畢後，由對造接手對證人詰問。通常對造會攻擊他方證人的信用能力（Credibility），或設法自他方證人問得有利的證詞。
- (4) 在兩造對證人詰問完畢後，即令審判者對事實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原則上亦不可對證人直接訊問。裁判者在審判前對事實毫不知情，在當事人雙方交互提供證據的過程中，事實的真相才逐漸地被披露、被展開、被發現及被證實。此制度下的審判，係由訊問者（辯護律師與檢察官）與被訊問者（證人）間一連串的問題與回答貫穿。

2. 學者黃朝義老師意見（氏著書，《刑事訴訟法—制度篇》，頁 5）：

- (1) 法庭中之活動主導者為法院者，稱之為「職權主義」；相對地，委由雙方當事人為法庭活動之主導者，稱之為「當事人主義」。
- (2) 現代刑事訴訟制度率皆採行彈劾主義，因而有關對於刑事訴訟制度之運作，基本上，亦以「職權主義」與「當事人主義」之兩種不同模式為爭論之重點。
- (3) 我國之訴訟模式，雖於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確認檢察官之舉證責任；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院為發見真實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」之法庭活動應由雙方當事人為主導之傾向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模式，惟因起訴制度仍採卷證併送方式，且法庭中仍維持法官訊問制度之審判模式。
- (4) 因而，就整體而論，目前之訴訟模式，離當事人主義之訴訟理念仍有一段差距，基本上可謂屬於以職權主義為主之訴訟模式。

Question 3

詳附理由解答下列與目前之偵查、起訴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問題：

- (一)起訴之方式，有所謂之「卷證併送制」與「卷證不併送制」兩種，其分別之意義為何？兩者最大之區別為何？
 - (二)起訴方式採卷證併送制下，程序之運作可否貫徹法庭中「交互詰問」之活動功能？試以目前試辦中之士林地方法院與苗栗地方法院為例說明之。
 - (三)在理論上，起訴方式採卷證不併送制後，對於偵查、起訴與審判等階段之訴訟程序運作得以達成何種效果？
- 【90.司法官、軍法官】

答題建議...

本題跳脫傳統刑訴之窠臼，並且以司法改革會議討論之爭點及未來修法方向為考題，足見出題老師之聚焦功力。

擬答 掌握得分要領，解答清晰易懂.....

(一)卷證併送制度與卷證不併送制度之意義：

1. 卷證併送制度：所謂卷證併送，乃基於職權主義之精神，就檢察官於起訴時，應將其偵查程序中所得之卷宗、證物，一併送交法院審查。至於卷證不併送制度，亦即國內傳統通說中常言之起訴狀一本主義（起訴書一張主義），其指檢察官起訴時，僅能將起訴狀送交於法院審方，至於其他相關證據、書狀則留待審判程序進行中予以提出攻防。
2. 基本上，「卷證併送制」與「卷證不併送制」其區別在於其刑事訴訟基礎理論。依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：「起訴時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」之規定可見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基礎，仍係採職權主義，其起訴之方式，仍採卷證併送制度：
 - (1) 卷證併送制度為大陸法系職權主義下之產物：在職權主義刑事訴訟制度下，訴訟之進行、證據之調查，於起訴後屬法院之職權，為尊重審判程序進行，檢察官應將偵查所得之證據、書狀一併移送於法院。法官於審理前即可充分進行審判之準備程序，進而對判決時完全掌握訴訟理由，如未能事先準備，恐難盡充分調查證據之義務，是故有採本制度之必要。
 - (2) 而卷證不併送制度則是英美法系當事人主義之制度：其論據乃源自英美法中兩造平等精神。法庭審方於審判程序前，應尊重雙方對等之精神，不應對任一方為先入為主之刻板印象，亦不應受任何證據窺視之影響。故檢察官起訴時，除起訴書外，不應併予提出偵查所得之相關事證，以

確保審判者不預先產生對被告不利之偏頗，進而損及被告之權益。

(二)理論上，於卷證併送制度下，其程序之運作仍可貫徹法庭中「交互詰問」之功能：

1. 如前所述，卷證併送制度之所以存在，乃是尊重法院為審判主體之審方立場及地位，但並不表示檢方可任意起訴，以藉此儘快脫手本案之惡意。
2. 傳統實務中所受詬病之處，並不完全在於法官在審判程序前接觸相關事證，造成法官預斷，而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。反而是檢方一經起訴，即可一併送交卷宗證物；是否詳查？即非所問。
3. 按目前實務如此弊端，若能切實貫徹檢察官充分舉證，及法院力行直接審理主義，踐行審判程序中之證據調查程序，不逕以卷內偵訊筆錄作為判決基礎，自可避免審判程序空洞化，以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。（§ 280、法組 § 60 ①、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輪替詰問制度、司改會議書參照）。如此，即使採卷證併送制亦未必對被告不利。
4. 試以當年試辦中之士林地方法院與苗栗地方法院為例說明之：
 - (1) 該兩處審判機關被司法院選為交互詰問制度試辦機關。該制係英美法系當事人主義之訴訟程序，極注重其嚴格形式，而與德國訴訟法所採之輪替詰問制度不同。
 - (2) 不過，承前所述，理論上言，即使以職權主義之輪替詰問制度，只要切實貫徹檢察官充分舉證，及法院力行直接審理主義，踐行審判程序中之證據調查程序，不逕以卷內偵訊筆錄作為判決基礎，自可避免審判程序空洞化，其效果與交互詰問制度較量下，可謂殊途同歸，不分軒輊。
 - (3) 惟我國仍於民國 92 年該次修法中，引進交互詰問制度（Cross Examination System），原來由法官主導之證人、鑑定人訊問制度，將其回歸於當事人自己身上，以保障彼等之權益。是故新法中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7 之規定，審判長對證人、鑑定人之訊問，除依職權自行傳喚訊問者外，於人別訊問後應將問答權利交由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詰問之。對造亦取得聲明異議之權利（§ 167～§ 167-7）以保障己方之權利；反之亦然。若嚴格貫徹，恐怕將要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為配套。

(三)卷證不併送制對偵查、起訴及審判程序之影響：

1. 於偵查中，應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，避免法官間接知悉本案之相關事證。於起訴中，必然需要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訴因制度以為配合，使被告便於防禦。
2. 於審判中，由於被告遭追訴時，除被告資料、犯罪事實及罪名外，其餘事

證皆未詳載，故原告檢方務需就其犯罪事實盡其力為描述，而達到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。至於法院，則必然踐行直接言詞審理主義，及傳聞法則之遵守，落實公判集中審理制度之精神，以為心證新鮮性之維持。

參考資料

1. 黃朝義師，氏著書，《刑事訴訟法—制度篇》，頁 5、101 至 108。
2. 林鈺雄師意見，載於《法庭詰問活動論文集》，頁 62 以下參照。

Question 4 問題 4

何謂傳聞證據？其應如何始能取得證據能力？排斥傳聞證據之理由為何？

【89. 檢事官、行政執行官、94. 高三政風、101. 地三】

答題建議...

傳聞證據及傳聞法則之相關問題，必定是近幾年來最火紅的考題之一；其一乃我國刑訴修正案已於民國 92 年引進；其二乃本議題在英法國家中，尤其在美國，亦為頗負爭議性之問題，學者論及者亦不在少數，務請留心，切記！

擬答 掌握得分要領，解答清晰易懂.....

(一)傳聞證據 (Hearsay Rule) 之意義：所謂傳聞證據，乃指在法庭上所提出陳述人在審判外之陳述，以證明該陳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審判外之陳述是否為傳聞證據，應先確認何者為待證事實，若原陳述主張事實之真實性與待證事項無關，該陳述即非傳聞。所以傳聞證據，在於人證能否受審理庭及當事人親自接觸之爭點問題；其他證據方法，並無傳聞證據之困擾。原則上言，傳聞證據之態樣，約有如下兩種：

1. 審判期日，傳聞證人於法庭審判上之供述。此又稱「證人之證人傳聞」。
 - (1) 所謂的傳聞證人，乃未親自見聞待證事實，僅以間接轉述親自見聞者之資訊者。法院雖請該傳聞證人到庭，仍是間接接觸證據。
 - (2) 是故即使傳聞證人親自出庭作證，其所為之供述仍是傳聞證據。
2. 審判期日中所提出該供述證據之替代證據。此又稱「證人之書面傳聞」。
 - (1) 常見者，諸如案發時該目擊證人 (Witness) 將自己所見聞者，以書面或以錄音、錄影之方式以為代替自己出庭供述作證是。
 - (2) 此書面或以錄音、錄影之方式以為代替自己出庭供述作證之資料，甚或包含警詢筆錄等問題。